

团体标准

T/AHPAWS ** - 2023

安全评价报告评审管理规范

Work specification
for review of safety assessment report

(征求意见稿)

2023-**-** 发布

2023-**-** 实施

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的要求，本文件参照 GB/T 1.1 -2020、GB/T 20001.1 -2001、GB/T 20001.5 -2017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和安徽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出。

本文件由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蚌埠学院、安徽祥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文祥、姚宝慧、姜艳敏、陈诚、殷培远、郑进进、袁飞、邹培林、任涛、朱海、金丽、葛家求、方孝斌、刘邦年、姜雪松、李安、赵永亮、杨亮、邓士成、陈星、王敏、高亦斌、陈龙、丁锐、杨利俊等。

本文件在起草过程中除引用相关标准规范性文件外，还参考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99号）等文件中的部分内容。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安全评价 1

 3.2 安全预评价 1

 3.3 安全验收评价 2

 3.4 安全现状评价 2

 3.5 安全评价机构 2

 3.6 安全评价人员 2

 3.7 评审 2

4 安全评价报告的分类 2

5 安全评价报告评审会工作流程 2

 5.1 准备阶段 2

 5.2 评审阶段 3

 5.3 补正阶段 4

6 安全评价报告评审结论的判定标准 4

 6.1 通过 4

 6.2 补正后通过 4

 6.3 不通过 4

安全评价报告评审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安徽省内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烟花爆竹制造业及金属冶炼业建设项目的安全预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和安全验收评价等技术报告的评审活动。

安徽省内煤炭开采业、**工贸行业**建设项目的安全预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和安全验收评价等技术报告的评审活动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注：对于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如果最新版本未包含所引用的内容，则包含了所引用内容的最后版本适用。

GB/T 13861-2022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 18218-20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35181-2017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AQ 8001-2007 安全评价通则

应急管理部令 第1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应急厅〔2021〕38号《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方案》

应急〔2023〕99号《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安监总厅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矿安〔2022〕88号《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安全评价

以实现安全为目的，应用安全系统工程原理和方法，辨识与分析工程、系统、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危险、有害因素，预测发生事故或造成职业危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做出评价结论的活动。安全评价可针对一个特定的对象，也可针对一定区域范围。

3.2 安全预评价

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工业园区规划阶段或生产经营活动组织实施之前，根据相关的基础资料，辨识与分析建设项目、工业园区、生产经营活动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其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符合性，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做出安全评价结论的活动。

3.3 安全验收评价

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生产运行前或工业园区建设完成后，通过检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情况或工业园区内的安全设施、设备、装置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情况，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到位情况，检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情况，检查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情况，审查确定建设项目、工业园区建设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要求的符合性，从整体上确定建设项目、工业园区的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情况，做出安全验收评价结论的活动。

3.4 安全现状评价

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工业园区内的事故风险、安全管理等情况，辨识与分析其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审查确定其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要求的符合性，预测发生事故或造成职业危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做出安全现状评价结论的活动。

安全现状评价既适用于对一个生产经营单位或一个工业园区的评价，也适用于某一特定的生产方式、生产工艺、生产装置或作业场所的评价。

3.5 安全评价机构

是指依法取得安全评价相应的资质，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社会中介服务组织。

3.6 安全评价人员

是指依法取得《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安全评价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经从业登记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与所登记服务的机构建立法定劳动关系，专职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人员，称为专职安全评价人员。

3.7 评审

由生产经营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业的技术专家，对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安全评价报告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以及安全评价过程控制的合规性开展的分析评估及审查的过程。

4 安全评价报告的分类

根据评价报告编制时建设项目所处的阶段，安全评价报告可分为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和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5 安全评价报告评审会工作流程

5.1 准备阶段

5.1.1 评审组织单位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协调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评价机构、评审专家，确定评审会时间、地点，制订会议方案、计划，向相关方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宜以书面形式呈现，并留存相应记录。

5.1.2 评审组织单位根据待评审项目所属行业、类型、性质，从省应急管理厅安全专家库、建设项目所在地市级安全专家库随机抽取相关专家，必要时可选择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行业专家、具有丰富安全生产经验的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组成专业能力胜任的评审专家组。

法定类建设项目评价报告评审专家组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省级及以上或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1人，专家组成员应由专业满足评价报告评审要求，且熟悉安全评价、政策标准和企业实操管理等专长的专家组成。专家本人与评审工作事项存在利害关系，或可能存在影响工作公正性的，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5.1.3 评审会前，建设单位应根据评审组织单位的要求，准备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备查；需要开展现场核验的，安排相关人员届时接受专家的检查询问。

5.1.4 评审会前，安全评价机构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一是安排参加评审会的人员，参会人员至少包括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和参与现场勘验人员，如果项目组长因不可抗拒原因无法到会，应由评价机构技术负责人参会。二是准备评价项目的全套过程控制文件，包括技术服务合同、勘验检查记录、项目组长及成员现场开展工作的照片、报告审核修改记录；同时准备评价机构资质、项目组成员社保缴费证明、职业资格证或职业技能证书。三是提供评价报告送审稿电子版，准备符合上会要求的安全评价报告送审稿文本以及汇报材料。

5.2 评审阶段

5.2.1 会议签到。评审专家、项目建设单位（企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评价机构、组织评审等单位代表按照要求，由本人规范签到。

5.2.2 会议开始。主持人介绍评审会程序，宣读评审工作纪律，明确评审质量要求，介绍出席评审会的参会人员，推选评审会专家组长。

5.2.3 实施评审。评审组长进行专家分工并组织安全评价报告评审，保障安全评价报告技术问题、安全评价机构过程控制问题、建设项目资料合规性问题、项目现场检查核验问题均由专人负责。

5.2.4 项目汇报。属于安全预评价的，建设单位负责人介绍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备案情况，项目建设计划及要素保障情况；属于安全验收评价的，建设单位负责人介绍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情况，安全设施设计专篇采用情况，项目设计建设变更情况，项目试生产情况；属于安全现状评价的，企业负责人介绍企业历史沿革、所属行业、所在园区、产品种类、产能规模，安全生产“三同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安全许可取证情况，装置设备及建构筑物变更情况，隐患排查诊断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治理结果等。

5.2.5 评价汇报。评价报告部分，评价机构代表（项目组长或技术负责人）重点汇报项目的评价范围、评价单元、评价方法、定性定量评价结果、评价结论、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等内容。过程控制部分，评价机构代表（项目组长或技术负责人）重点汇报项目组成员与企业对接情况、现场勘验情况、检查记录情况、发现问题及企业整改情况、企业反馈问题的应对处理情况等。

5.2.6 评价报告质询。与会专家根据评价性质和项目特点对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对评价报告和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进行质询。参会单位代表应如实回答专家的质疑，必要时提供技术报告、设计文件、施工方案、验收资料、备案批复、企业运行等相关佐证材料。

5.2.7 过程控制审核。与会专家对安全评价机构的参会人员进行身份核验，对项目组成员社保缴费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材料进行查验，对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技术服务合同、勘验检查记录、项目组长及成员现场开展工作的照片、报告审核修改记录等过程控制资料进行审核。

5.2.8 项目现场核验。与会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可以就安全评价报告与项目现场的符合性进行核验，现场核验时，安全评价机构和项目单位的相关人员必须如实回答相关问题。

5.2.9 出具评审意见。根据交流、质询、审查、核验的结果，专家组进行讨论，形成评审意见，期间被评审相关方人员应予回避，避免影响、干扰专家组评审意见的做出。评审意见应当明确安全评价报告通过、补正后通过、不通过的结论。

5.2.10 意见反馈。评审专家组组长向项目建设单位、安全评价机构反馈评价报告评审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有异议的，可以提出异议并陈述理由。专家组对异议应当正面回应。无需讨论回复的，专家组直接作出解释；需要进一步论证的，专家组讨论后给予解答；需要修改评审意见的，专家组讨论并出具修改后的评审意见。评审意见经专家组成员签字生效。

5.2.11 会议总结。主持人汇总评审过程的问题，结合评审结论和反馈意见对参会单位和参会人员提出相关要求，宣布散会。

5.3 补正阶段

5.3.1 评审会结束后，项目建设单位按评审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以图片或影像资料形式发给安全评价机构、评审专家和评审组织单位。

5.3.2 安全评价机构对评价报告存在问题，按评审意见逐条修改；对项目建设单位整改情况进行逐项复核，并在评价报告相关部分具体描述。评价报告经内部审核，提交评审专家确认。

5.3.3 评价报告补正部分得到评审专家确认后，安全评价机构出具安全评价报告最终稿，提交给项目建设单位（企业）。

5.4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会议要求

如遇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针对可以不勘察项目现场的评价报告，可采用远程视频会议的形式进行报告评审。由评审组织单位确定评审会召开时间，制订会议方案和计划，并向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评价机构、评审专家等相关方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形成的评审意见、参会人员签到等材料由评审组织单位予以落实。

6 安全评价报告评审结论的判定标准

6.1 通过

6.1.1 评价报告部分：评价范围界定清晰、评价单元划分合理、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全面、评价方法选择得当、对策措施切实可行、定性定量评价及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6.1.2 过程控制部分：技术服务合同规范，评价机构资质及评价项目组成员专业能力符合要求，按规定进行从业告知，安全评价过程控制完整，项目组长及项目组成员勘验检查记录、现场影像资料详实，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审核、修改、确认记录齐全。参加评价报告汇报人员符合要求。

6.1.3 三分之二以上评审专家同意，安全评价报告通过评审。

6.2 补正后通过

6.2.1 评价报告部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1）评价范围界定不清，项目建设运行评价系统缺少必要内容的。
- （2）工艺技术描述模糊，不能准确分析项目建设运行潜在风险的。
- （3）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不全，危害性分析存在疏漏的。
- （4）评价方法选择单一，定性定量评价的结果不能支撑评价结论的。
- （5）对策措施针对性不强，不能指导项目建设运行规避和消除隐患的。

6.2.2 过程控制部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1）过程控制记录和影像资料不完整，不能真实、全面记载安全评价活动情况的。
- （2）过程控制时间逻辑错误的。
- （3）三级审核流于形式，报告审核记录内容格式化，没有真正对安全评价报告起到审核把关作用的。
- （4）现场勘验走过场，勘查记录存在重复、雷同和描述不准确的问题或勘验记录中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的。
- （5）评价项目组成员证明材料不齐全的。

6.3 不通过

6.3.1 评价报告部分：

存在以下虚假、失实、缺项情形之一的。

（1）安全现状评价或验收评价报告中，企业布局、工艺参数、周边环境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影响评价结论的。

（2）重要区域、关键设备设施、主要物料和建（构）筑物、主要安全设施、重要的公辅设施、改

- (扩)建情况等遗漏或描写错误,影响评价结论的。
- (3)法律、法规、标准主要条款漏项、错误或使用已废止的法律、法规、标准,影响评价结论的。
- (4)国家明令限制类、淘汰类工艺或设备未辨识或辨识有误,导致评价结论失实的。
- (5)未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分级或出现严重偏差,影响评价结论的。
- (6)存在不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项,评价报告漏项未做评价的。
- (7)存在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列举的重大事故隐患,评价报告漏项未做评价的。
- (8)对策措施建议与被评价项目存在问题不符的。
- (9)井工煤矿采掘工艺、露天煤矿采剥工艺未调查清楚的。
- (10)金属非金属矿山相关文件和规程要求的主要定量计算分析缺失的。
- (11)故意伪造的。
- (12)在周边环境、主要建(构)筑物、工艺、装置、设备设施等重要内容上弄虚作假,导致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影响评价结论的。
- (13)隐瞒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及整改落实情况、主要灾害等级等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
- (14)伪造、篡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信息、数据、技术报告或者结论等内容,影响评价结论的。
- (15)故意采用存疑的第三方证明材料、监测检验报告,影响评价结论的。
- (16)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形。
- (17)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未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未提出优化平面布局的。
- (18)评价报告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计算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要求的。
- (19)未对建设项目的爆炸性予以分析,确定是否具有爆炸危险性的。
- (20)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安全评价报告未对企业执行和落实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情况进行专项评价,或执行不到位,出具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结论的。
- (21)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制不符合《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意见》(皖安监三〔2012〕53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现状评价要点》要求的。

6.3.2 过程控制部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1)不具备法定资质条件的。
- (2)不按规定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 (3)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 (4)出租、出借资质,或者超出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法定安全评价项目的。
- (5)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工作的。
- (6)项目组成员不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的。
- (7)擅自更改或者简化评价程序和内容的。
- (8)未执行安全评价信息公开制度并在评价项目中落实的。
- (9)安全评价人员出借出租资格证书、持假证顶岗工作的。
- (10)安全评价人员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